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王鈞鴻  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2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2240A00\_ATTCH1. pdf、0062240A00\_ATTCH2. pdf、  
0062240A00\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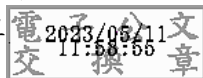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協調開辦之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  
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」自行招生資訊，請  
鼓勵符合參加資格之在職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報名等相關疑義請逕洽各校承辦人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及自行招生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5/11



1120003387